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 和科

公告编号：2024-014

##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持有 1,6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其中被冻结（含司法再冻结）的股份数量约为 787.38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1%；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丰启智远	是	3,178,000	19.86%	3.18%	否	2024-3-6	2027-3-5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	3,178,000	-	3.18%	否	-	-	-	-

注：根据丰启智远出具的询问函回复，丰启智远尚未获悉或收到与本次司法再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本次司法再冻结可能跟其与深圳前海众悦天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众悦”）担保合同纠纷一案（2023）粤 0304 民初 23088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保全有关。

前海众悦与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于 2022 年 10 月签订《借款合同》等协议，约定前海众悦向瑞和成提供 4500 万元借款，该笔借款由丰启智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约定条件成就且借款期限届满，瑞和成未履行还款义务，故前海众悦要求丰启智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诉至法院。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 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 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丰启智远	16,000,000	16%	7,873,763	0	49.21%	7.87%
合计			<b>7,873,763</b>	<b>0</b>	<b>49.21%</b>	<b>7.87%</b>

## 二、其他说明

1、2023年7月14日，丰启智远作为被告之一与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安徽新集”）签署了编号为（2023）皖04民初32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中约定阜阳天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阜阳天创”）代丰启智远及其他被告清偿与安徽新集之债务，金额为107,183,297.79元；2023年8月10日，丰启智远作为被告之一与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益阳高新”）签署了编号为（2023）湘09民初5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中约定阜阳天创代丰启智远及其他被告清偿与益阳高新之债务，金额为144,683,000元。目前该两笔债务丰启智远正与阜阳天创积极沟通处置中。

2、2022年8月丰启智远收购公司控制权的资金来源之一为阜阳赋颖科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截止目前本次借款已逾期，双方针对此事项正在友好协商中。

3、丰启智远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启智远持有股份暂不存在司法拍卖、变卖的风险，上述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造成影响。关于可能与本次司法再冻结涉及的担保合同纠纷，丰启智远正积极与前海众悦、瑞和成三方协商，沟通还款方案，预计近期可达成一致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3、丰启智远询问函之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9日